

加盟是機會還是陷阱？！

海外連鎖加盟品牌搭配近年韓星帶來的「韓流」旋風，也大舉進軍臺灣市場。但不論是海外公司跨國經營加盟業務，或是透過品牌授權其他公司招募加盟店，只要是符合加盟經營關係，加盟業主都要履行加盟重要資訊揭露的義務。

■撰文＝林政羽
（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）

背景說明

A公司看準某韓星主演的戲劇在臺引起熱潮，對外宣稱取得該韓星代言的咖啡店連鎖品牌海外公司授權，在臺灣進行加盟招募業務。上班族B小姐則因喜愛該韓星，也覺得開間咖啡店是不錯的投資，於是捧著辛辛苦苦賺的錢，砸下百萬以上的加盟費用，但等到門市開幕時，卻發現自己並非門市的老闆，此時才驚覺受騙上當。

調查事實

A公司招募行為可能另有涉及刑法詐欺罪嫌，而公平會則是就加盟資訊揭露部分對A公司進行調查。公平會發現，A公司無法提出招募加盟店期間，已取得海外公司授權的證明文件，而洽談加盟過程中，提供給有意加盟者的書面資料，僅揭露「營運前之各項費用」、「營運期間之專利費」、「經營協助之內容與方式」、「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方案或計畫」、「加盟契約變更、終止及解除之條件與處理方式」、「加盟契約存續期間，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」等資訊，卻沒有完整揭露「營運期間之訂購核心技術商品等原物料之費用」、「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」、「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」及「所有縣(市)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營業地址」等資訊。

因為前述未揭露之加盟資訊，是攸關有意加

盟者的投資成本、商標權使用權限、加盟體系的經營技術、品牌成長性與穩定性、市場規模變動、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與風險等的重要訊息，因此A公司如果未完整提供這些資訊，對有意加盟者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。再者，A公司以相同的招募模式，已招募多家加盟店，且在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後，對每一有意加盟者收取高達百萬元的加盟金，有意加盟者並須支付為數不少教育費及營運所需資本設備等費用，且該筆費用難以轉為他用，而使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喪失締約之機會，影響加盟交易秩序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。

加盟業主當履行資訊揭露義務

所謂加盟經營關係，係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，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，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，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。在本案例中A公司扮演提供授權商標或經營技術，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，並收取加盟店支付對價之角色，也就是加盟經營關係中的加盟業主。因此，縱使A公司是從海外取得品牌授權進行招募事宜，亦負有加盟業主之加盟資訊揭露義務。而在洽談加盟的過程中，如果發現加盟業主對於加盟體系資訊，無法詳細說明清楚，想要加盟的民眾就該警覺自己是不是已經踩入陷阱，以免受到損害。

